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陳佩儀

電話：04-22220655分機3307

電子信箱：rj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2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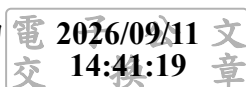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醫療器材許可證「瑞基核酸萃取對照試劑(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249號)」廢止一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9月9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106號公告廢止，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9日衛授食字第115002262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旨揭資訊。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藥政科

115/09/11



1150019197